

## 西安市第一医院病案托管及相关服务服务合同

|               |                    |
|---------------|--------------------|
|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 号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李耀文          |
| 项目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陶振           |
| 电话：           | 电话：1779141281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一医院病案托管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XZBXA2025-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包含：1. 病案托管；2. 病案复印；3. 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采购预算[即 36.76 万元]（不含病案复印）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验收方式：甲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 **1、病案托管**

托管 2021 年以前病案 393365 份，2022 年病案约 38000 份，2023 年病案约 57000 份，共计约 488365 份，托管时间一年。

具体包括病案档案的清点、装箱、运输、消毒、录入、入库后，经过智能化管理的方式为西安市第一医院提供安全存储及快速调阅服务。

##### **2、病案复印**

提供病案复印相应设备和所需耗材，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病案打印、复印、收费等工作。

##### **3、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2025 年预计翻拍死亡和非医嘱病案 4400 份，每份病案预计 150 页，共计 660000 页，最终按实际翻拍页数计算。按照国家档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甲方病案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含拆钉、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转换 PDF 格式、添加书签、数据整理存储等。

#### **二、质量标准:合格**

### **第四条 验收及考核**

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参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进行验收。

二、依照采购文件要求每六个月对保管库区进行巡视并做出履约评价。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病案托管、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病案托管服务费为 0.54 元/份/年；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费为 0.15 元/页。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出具《结算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单》签字确认的数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病案复印：乙方按甲方现有规定，向病案复印申请人收取人民币 0.3 元/张，乙方提供公司收款二维码、发票或收款收据；乙方按照病案复印费的 30% 支付甲方病案管理、能源消耗等成本费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收取）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



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在 2 小时响应, 8 小时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灾、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疾病造成未能提供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是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应采取各种措施将甲方损失降到最低。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 保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乙方: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南大街粉巷 3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  
号城西客运站 7 楼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 8111701013700402320

电 话: 029-84499552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